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百企業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按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000元，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33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